

# 苯酚安全技术说明书

## 第一部分：化学品名称

化学品中文名称：	苯酚	化学品俗名：	石炭酸
化学品英文名称：	phenol	英文名称：	carbolic acid
技术说明书编码：	717	CAS No.：	108-95-2
生产企业名称：			
地址：			
生效日期：			

## 第二部分：成分/组成信息

有害物成分	含量	CAS No.
苯酚		108-95-2

## 第三部分：危险性概述

危险性类别：	
侵入途径：	
健康危害：	苯酚对皮肤、粘膜有强烈的腐蚀作用，可抑制中枢神经或损害肝、肾功能。急性中毒：吸入高浓度蒸气可致头痛、头晕、乏力、视物模糊、肺水肿等。误服引起消化道灼伤，出现烧灼痛，呼出气带酚味，呕吐物或大便可带血液，有胃肠穿孔的可能，可出现休克、肺水肿、肝或肾损害，出现急性肾功能衰竭，可死于呼吸衰竭。眼接触可致灼伤。可经灼伤皮肤吸收经一定潜伏期后引起急性肾功能衰竭。慢性中毒：可引起头痛、头晕、咳嗽、食欲减退、恶心、呕吐，严重者引起蛋白尿。可致皮炎。
环境危害：	对环境有严重危害，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。
燃爆危险：	本品可燃，高毒，具强腐蚀性，可致人体灼伤。

## 第四部分：急救措施

皮肤接触：	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，用甘油、聚乙烯乙二醇或聚乙烯乙二醇和酒精混合液 (7:3) 抹洗，然后用水彻底清
-------	--

	洗。或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眼睛接触：	立即提起眼睑，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15分钟。就医。
吸入：	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。保持呼吸道通畅。如呼吸困难，给输氧。如呼吸停止，立即进行人工呼吸。就医。
食入：	立即给饮植物油15～30mL。催吐。就医。
<b>第五部分：消防措施</b>	
危险性：	遇明火、高热可燃。
有害燃烧产物：	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。
灭火方法：	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、穿全身消防服，在上风向灭火。灭火剂：水、抗溶性泡沫、干粉、二氧化碳。
<b>第六部分：泄漏应急处理</b>	
应急处理：	隔离泄漏污染区，限制出入。切断火源。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（全面罩），穿防毒服。小量泄漏：用干石灰、苏打灰覆盖。大量泄漏：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。
<b>第七部分：操作处置与储存</b>	
操作注意事项：	密闭操作，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，严格遵守操作规程。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，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，穿透气型防毒服，戴防化学品手套。远离火种、热源，工作场所严禁吸烟。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。避免产生粉尘。避免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接触。搬运时要轻装轻卸，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。
储存注意事项：	储存于阴凉、通风的库房。远离火种、热源。避免光照。库温不超过30℃，相对湿度不超过70%。包装密封。应与氧化剂、酸类、碱类、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，切忌混储。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。储区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。应严格执行极毒物品“五双”管理制度。
<b>第八部分：接触控制/个体防护</b>	
中国 MAC(mg/m <sup>3</sup> ):	5[皮]
前苏联	未制定标准

MAC(mg/m <sup>3</sup> ):	
TLVTN:	OSHA 5ppm,19mg/m <sup>3</sup> [皮]; ACGIH 5ppm,19mg/m <sup>3</sup> [皮]
TLVWN:	未制定标准
监测方法:	4-氨基安替比林比色法; 气相色谱法
工程控制:	严加密闭, 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。尽可能采取隔离操作。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。
呼吸系统防护:	可能接触其粉尘时, 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。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, 应该佩戴自给式呼吸器。
眼睛防护:	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。
身体防护:	穿透气型防毒服。
手防护:	戴防化学品手套。
其他防护:	工作现场禁止吸烟、进食和饮水。工作完毕, 彻底清洗。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, 洗后备用。实行就业前和定期的体检。

#### 第九部分: 理化特性

外观与性状:	白色结晶, 有特殊气味。		
pH:			
熔点(°C):	40.6	相对密度(水=1):	1.07
沸点(°C):	181.9	相对蒸气密度(空气=1):	3.24
分子式:	C <sub>6</sub> H <sub>6</sub> O	分子量:	94.11
主要成分:	纯品		
饱和蒸气压(kPa):	0.13(40.1°C)	燃烧热(kJ/mol):	3050.6
临界温度(°C):	419.2	临界压力(MPa):	6.13
辛醇/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:	1.46		
闪点(°C):	79	爆炸上限%(V/V):	8.6
引燃温度(°C):	715	爆炸下限%(V/V):	1.7

溶解性：	可混溶于乙醇、醚、氯仿、甘油。
主要用途：	用作生产酚醛树脂、卡普隆和己二酸的原料，也用于塑料和医药工业。
其它理化性质：	
<b>第十部分：稳定性和反应活性</b>	
稳定性：	
禁配物：	强氧化剂、强酸、强碱。
避免接触的条件：	光照。
聚合危害：	
分解产物：	
<b>第十一部分：毒理学资料</b>	
急性毒性：	LD50：317 mg/kg(大鼠经口)；850 mg/kg(兔经皮) LC50：316 mg/m <sup>3</sup> (大鼠吸入)
亚急性和慢性毒性：	
刺激性：	家兔经眼：1mg，重度刺激。家兔经皮：500mg/24小时，重度刺激。
致敏性：	
致突变性：	
致畸性：	
致癌性：	
<b>第十二部分：生态学资料</b>	
生态毒理毒性：	
生物降解性：	
非生物降解性：	
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：	
其它有害作用：	该物质对环境有严重危害，应特别注意对空气、水环境及水源的污染。
<b>第十三部分：废弃处置</b>	
废弃物性质：	

废弃处置方法：	用焚烧法处置。
废弃注意事项：	
<b>第十四部分：运输信息</b>	
危险货物编号：	61067
UN编号：	1671
包装标志：	
包装类别：	O52
包装方法：	小开口钢桶；螺纹口玻璃瓶、铁盖压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金属桶（罐）外普通木箱；螺纹口玻璃瓶、塑料瓶或镀锡薄钢板桶（罐）外满底板花格箱、纤维板箱或胶合板箱。
运输注意事项：	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《危险货物运输规则》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。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、密封，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、不倒塌、不坠落、不损坏。严禁与酸类、氧化剂、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。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。
<b>第十五部分：法规信息</b>	
法规信息	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、储存、运输、装卸、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；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；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；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；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；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 通则(GB 13690-2009)； 危险化学品目录（2015版）。